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WINE®

Madison Wine Holdings Limited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之專有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7)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wine.com>刊登。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1
預期時間表	2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實施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 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上午九時正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僅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可於此櫃位買賣) 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40,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下午四時正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

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於本通函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所指明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更改或就此通知股東。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 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之股東特 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 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由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時生效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一(1)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MADISON WINE[®]
Madison Wine Holdings Limited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 (主席)

高聖祺先生

朱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英皇道499號

北角工業大廈

10樓A及B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當中董事會建議將每一(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拆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拆細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每一(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將於上述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生效。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及按在此之前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4,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所有拆細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股份8.00港元（可予調整（如有））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8,1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股份拆細可能會導致行使價及／或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出現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作出公告。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申請拆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拆細產生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拆細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拆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該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拆細股份地位

所有拆細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影響拆細股份附帶之權利。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每手為4,000股拆細股份。由於預期將不會因股份拆細產生零碎股份（已存在之零碎股份除外），故將不會作出碎股安排以為買賣碎股進行對盤。

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10.86港元計算，假設股份拆細經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拆細股份之價值將約為4,344港元。

換領股票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營業時間內將其股份之現有股票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股東應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換領新股票向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預期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登記處遞交股份之現有股票進行換領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現有股票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可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並於其後將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為紫色，以與紅色之股份之現有股票有所區別。

董事會函件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股份面值將會減少，而已發行股份總數則會增加，因而導致股份成交價下調。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86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之市值為43,440港元。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拆細股份之估計市值理論上將減少至4,344港元。

儘管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成交價下調，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降低拆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並因此降低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之金錢障礙，從而提升買賣拆細股份之流通性及令本公司可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闊其股東基礎。

除本公司將就股份拆細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導致股東權利之任何變動。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及留意，股份拆細須待本通函「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拆細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

董事會函件

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其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任何彼等概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之任何權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鵬雲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ADISON WINE[®]
Madison Wine Holdings Limited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生效：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及
- (b) 一般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完成、實行與股份拆細有關之任何及所有安排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為、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代表股東。倘多於一名代表獲委任，該委任須列明與各委任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於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本文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